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六〇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六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下午二時卅分全天

二、地 點：土地銀行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林 金 生 莊 進 源

陳 承 鐘 幹 純 一

賈 禹 謙 司馬融 編

劉 澤 沛 朱 光 彩

周 一 變 傅 家 齊

王 長 豊 張 祖 璞

李 炳 齡 鄭 裕 坤

李 瑞 麟 張 金 鎔

林 宗 敏

李 西 興 林 將 財

李 繁 彦 廖 介 民

羅 道 鐘 鄭 步 衢

四、列 席：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160-1

五、主席：林兼主任委員

紀錄：邱 坤 武

六、宣讀本會第一五九次委員會議紀錄及第一五九次委員會第一、二次續會會議紀錄：

決議：治悉。

七、備案事項：

(1)准台灣省政府62.9.19府建四字第93343號函，為澎湖縣馬公鎮擴大修訂都市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七十五次會議照案通過，並經該府依法核定，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八、討論事項：

(1)准台灣省政府62.8.27府建四字第93313號函，為林口特定區計畫內保護區部份變更為工業區及觀音山區域公園部份變更為萬壽墓園用地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七十一次會議審決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查林口特定區計畫內保護區部份變更為工業區一節，前經提本會第一五一次委員會議審決：「(1)台灣省政府擬將中央造幣廠購買林口特定區計畫保護區內建廠用地約七公頃變更為工業區一節，為配合政府財經政策之重要措施，原則可行。(2)本案原劃定工業區之面積範圍是否適當？為防止公害，設廠

應如何限制？等問題應請台灣省政府配合林口都市計畫之擬訂，儘速重新研擬報核。」

紀錄在卷。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一、保護區部份變更爲工業區，准予照案通過。

二、區域公園部份變更爲萬壽墓園一節，應發還併同林口都市計畫通盤研究規劃辦理。墓地以公營爲原則。

(二)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變更和平東路三段附近地區都市計畫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三〇及一五一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經再三研析結果，該處尚無設置圓環之必要，仍應維持本會第一三〇次委員會議決議，取消圓環。」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 62.8.17.府工二字第四〇九八七號函，檢送依照決議重新修正圖說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重擬大直地區細部計畫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四三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細部計畫有關三軍大學東側十二公尺寬計畫道路東移一節，請台北市政府與國防部及三軍大學先行協調具報後再議。」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 62.7.30.府工二字第三七五三九號函檢送依照協調結果重新修正圖說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內湖區主要計畫變更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三六、一四七及一五七次委員會議審決：「(1)基隆河附近地勢低窪，宜否規劃為工業區？請經濟部研提意見後再議。(2)陸軍工兵學校營區如何規劃及三號計畫道路貫穿影劇五村軍眷宿舍部份可否修正乙節，請台北市政府協調國防部研究辦理。(3)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送請台北市政府研提意見後再議。」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62.9.22府工二字第四七一八三號函，檢送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處理意見及修正圖說到部，並准經濟部62.7.10經參字第二〇三七〇號函稱：「台北市內湖區主要計畫變更案，在基隆河防洪措施未完成前，本部不同意在內湖低窪地區設置工業區。其理由：(1)基隆河左岸松山擋水牆未加高二公尺玉成堤防未興建前，右岸堤防不能興建，否則洪水來臨前，加重台北市水災。(2)貸款築堤購地，加以公共設施，該區低窪填土工程甚大，如成本過高，難期如期售出。(3)遇颱風廠房仍遭水患不僅不能如期償還地價本息，可能要求政府救濟甚至賠償其損失。」等由，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一、內湖區三號計畫道路以南，影劇五村及公館山以西至基隆河部份地區，現基隆河防洪措施尙未完成，不應設置工業區。前項地區暫予保留，由台北市政府依法定程序儘速另行規劃報核。

二、陸軍工兵學校營區土地之規劃及貫穿影劇五村三號道路，准照原計畫通過。但在陸軍工兵學校未搬遷之前，該校使用土地範圍內之學校道路等公共設施暫緩開闢。對影劇五村拆遷戶之安置，應有妥善之處理。

三、人民團體陳情意見部份，除左列各點，暫予保留發還重行研究辦理外，其餘照

台北市政府意見通過：

(1) 蔣朱淑明等請將新里族段十四分坡六二六號等土地改為住宅區一節，請台北市政府參照該附近地區發展情況及實際地形重行研究辦理。

(2) 大永煤礦及郭玉釵等陳情將番子坡小段一五九等地號之綠地改為住宅區一節，請參照實際地形重行研究辦理。

(3) 王正立請將三號道路右側高職學校用地改為商業區，張勝元等請將粉寮段部份工業區改為住宅區，及黃義忠等請將堤防線內土地改為建地等，係在第一點決議應另行規劃地區範圍之內，應予併案辦理。

四、內湖區主要幹道圓環綠地應予取消，將各該圓環改作交通廣場。

五、本案除前列應另行規劃及應再研究辦理部份，暫行保留外，其餘照案通過並准先行發布實施。

五、准台北市政府 62.8.14.府工二字第四〇四八六號函為景美溪東岸、木柵華興里、景美興福里、興得里、公館台北自來水廠後等地區內，台北區第三期自來水擴建工程原水導水涵渠及隧道進出口工程用地變更都市計畫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五十一次會議照案通過，並自本年八月十六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與本案有關之細部計畫應即配合修訂。

臨時動議：

一、依新修正都市計畫法規定，台灣省送部備案之都市計畫案件，是否准予備案，需於卅日內函復。為爭取時效，擬授權內政部業務單位逕行核辦，再補提本會報告。可否？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其餘各案因時間不及，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九、散會。